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魏勇	否	25,000,000	18.90%	2.42%	2018.07.05	2021.04.08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5,000,000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魏勇	132,262,575	12.80%	80,799,999	61.09%	7.82%	80,799,999	100%	51,462,576	100%
合计	132,262,575	12.80%	80,799,999	61.09%	7.82%	80,799,999	100%	51,462,576	100%

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延期回购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、7月4日、7月7日、9月15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3月30日、7月3日、7月17日、7月31日、9月28日、2020年1月16日、6月19日、12月16日、12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3、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

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如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。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